

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均以中國為基地，故須遵守連串與建設生產設施、生產安全、危險化學及工業產品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
- 《關於發佈實施〈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的通知》；
- 《關於印發〈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驗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 《關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工作中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及
- 《2007年關稅實施方案》、《2008年關稅實施方案》、《2009年關稅實施方案》及《2010年關稅實施方案》。

上述法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載列如下：

有關建設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法例及法規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由國務院頒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同日頒布並生效。

根據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產業可分為鼓勵、限制及淘汰三類。其餘未有列於產業結構調整目錄但符合相關法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確認為許可類別。政府當局歡迎鼓勵產業方面的投資，並就此賦予若干優惠政策，而於限制產業的新投資及於淘汰產業的新舊投資則遭禁止。按照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建造及經營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被分配為限制類別，除非該等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達致或超過200,000公噸，否則將被禁止作出新投資。

關於發佈實施〈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的通知及增補本

用地項目目錄由中國國土資源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關於印發〈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增補本)〉的通知由中國國土資源部頒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通知，各級國土資源行政機關及投資行政機關不得就名列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及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及2006年本增補本)第1至10類的建築項目進行相關程序。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建設項目獲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界定為第4類，其中限制環氧乙烷生產企業建設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安全生產法旨在加強安全生產監察管理、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以及促進經濟發展。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行政規例以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定的安全生產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將會遭禁止從事生產活動。該等企業亦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生產法特別指明生產安全責任人員的職責，包括須負責設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制訂安全生產及經營規則、確保有效投資於安全生產方面、監督及檢查安全生產工作以及適時消除生產事故的潛在危險、制訂並執行生產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以及適時如實報告生產事故。如若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規例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規定的要求，則可能遭責令停業整頓。如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糾正錯誤，則可能導致企業倒閉及遭撤銷相關牌照。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採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旨在嚴格規範安全生產條件、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以及防範及減少生產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訂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國務院工作安全行政部門負責簽發及管理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則負

責簽發及管理中央政府管治以外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就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而言，企業必須符合若干安全相關條件，主要包括：

- (1) 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制訂整套安全生產規章及運作規則；
- (2) 確保安全生產投資符合安全生產規定；
- (3) 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並僱用全職管理人員專責安全生產範疇；
- (4) 確保操作人員完成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
- (5) 確保生產廠房、工地、安全設施、設備及技術均符合相關安全生產法例、法規、標準及規則的規定；及
- (6) 依法進行安全性評估。

倘若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條文，於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或未能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屆滿時予以重續，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採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保護環境。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於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符合上述法規的條文。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務院相關部門申請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否則將遭禁止展開生產。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事銷售及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而言，如有關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應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

企業一旦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向企業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乃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訂，並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按照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地方工作安全機關負責簽發及管理地方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採納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及銷售，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確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許可證制度。按照上述辦法，從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實體與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前必須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於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未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倘若實體計劃重建或擴大其經營或儲存地點；或遷移至另一地點；或擴大其業務範圍，應當事先申請新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企業一旦在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向企業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採納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監管工作、防止化學品事故以及就緊急救援提供技術與資訊支援。

根據上述辦法，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而言，如有關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應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各省均設有登記辦事處，以應付各個管轄權區的詳細登記工作及管理危險化學品技術。未有向有關機關登記的實體可遭責令糾正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驗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驗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辦法，於中國境內建設、重建及擴充危險化學品生產與儲存裝置及設施以及牽涉危險化學衍生物的化學品生產裝置及設施，必須取得安全許可，否則，有關裝置及設施一概不得建設、投入生產或使用。「建設專案安全許可」一詞指建築項目展開(審查、核准及備案)前的安全審查、對建築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以及最終審查及於落成後驗收。

企業一旦違反上述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向企業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工業產品的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企業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關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須符合下列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要求：

- (1) 有營業執照；
- (2) 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配合的專業技術人員；
- (3) 有與旗下產品相配合的生產條件及檢驗檢疫方法；
- (4) 有與旗下產品相配合的技術文件及工藝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及責任制度；
- (6) 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與財產安全的要求；及
- (7)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示須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及浪費資源的情況。

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各省地方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則可能負責發放部分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所頒布省級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關於發放電線和電纜等12類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公告(Announcement Concerning the Issuance of Production Licence of 12 Kinds of Products Such as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by Provincial Bureaus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危險化學品(化學試劑、溶解乙炔、壓縮及液化氣體、危險化學品非有機產品(第一類)、硫酸及危險化學品有機產品(第一類))的生產許可證須由各省地方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放。

企業一旦違反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於特定期限內糾正錯誤或停產。有關機關亦可向企業沒收違法產品，吊銷生產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工作中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關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工作中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生產許可通知，授出生產許可須符合產業結構調整目錄所載產業政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不應簽發予就向名列產業結構調整目錄項下限制類別的產業作出新投資的企業。因此，年產能少於2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企業無法就於中國生產環氧乙烷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有關關稅的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有關條例，國務院須負責就進口或出口中國的貨品制訂稅則及稅率；而由國務院設立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則須負責調整及解釋有關稅則及稅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亦有權選取符合臨時稅率資格的貨品，以及釐定相應臨時稅率及實行有關稅率的期限。

2007年關稅實施方案、2008年關稅實施方案、2009年關稅實施方案及2010年關稅實施方案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關稅實施方案乃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各個年度的一月一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關稅實施方案，儘管各個年度就進口乙烯徵收的全國優惠關稅稅率設定為2%，0%臨時關稅稅率亦同時實行，換言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進口乙烯的適用實際關稅稅率應為0%而非2%。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二零一零年關稅實施方案，就進口乙烯徵收的全國優惠關稅稅率維持於2%，惟並無同步實施臨時關稅稅率。因此，於二零一零年，適用於本集團所進口乙烯的實際關稅稅率為2%。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可不時調整關稅稅率。